

安徽省物价局关于继续执行诉讼费中部分 具体收费标准的函

(皖价费函〔2011〕217号)

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《关于继续执行关于核定诉讼费中部分具体收费标准的
的通知的函》(皖高法〔2011〕333号)悉。经研究,现将有
关事项函复如下:

一、根据国务院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(第481号令),
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诉讼收费管理工作
的通知》(发改办价格〔2007〕196号)的有关规定,省物价
局、财政厅印发了《关于核定诉讼费中部分具体收费标准的通
知》(皖价费〔2008〕194号),对加强收费管理,规范收费
行为,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起到了积极作用,社会反映良好。
鉴此,同意继续执行诉讼费中部分收费标准,具体为:

(一)离婚案件受理费,每件200元;涉及财产分割的,
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,不另行交纳;超过20万元的部分,
按照0.5%交纳。

(二)侵害姓名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及其
他人格权的案件,每件300元。涉及损害赔偿,赔偿金额不超
过5万元的,不另行交纳;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,按
照1%交纳;超过10万元的部分,按照0.5%交纳。

(三) 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 80 元。

(四)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，没有争议金额或价额的，每件 800 元。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。

(五)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，异议不成立的受理费，每件 80 元。

二、各级人民法院诉讼费已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目录管理，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国务院令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（第 481 号）执行，涉及《办法》规定幅度范围的部分收费标准按照本文规定执行。严禁自立收费项目，扩大收费范围，提高收费标准及搭车收费等违规收费行为，确保诉讼收费政策的贯彻实施。

三、各级法院应及时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，实行亮证收费及收费公示制度，要用公示栏、公示牌或其他电子显示装置，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范围、收费依据、12358 价格投诉举报电话及有关诉讼费减免规定，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四、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票据，资金全额缴入同级国库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缴库时，列“201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” 103 类“非税收入” 04 款“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” 02 项“法院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” 01 目“诉讼费”。同时，要主动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本文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原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

核定诉讼费中部分具体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皖价费〔2008〕194号)同时废止。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